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综合保税区园区相关机构：

为加强监管体系创新，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规范行政行为，制定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9月28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监管体系创新，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规范行政行为，结合我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监管任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对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进行事中事后措施管理，规范施工行为，保障施工安全。

二、监管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已核发施工许可手续但尚未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项目。

三、监管原则

本细则对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四、事中监管

本细则所称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是指施工许可监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是否履行承诺事项，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与审批内容相符，是否符合工程质量、安全要求，是否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要求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一) 监管内容

施工许可事中监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施工许可事项，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延期开工、中止施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用途及参建责任主体资质、资格等建设内容是否与审批内容相符，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后是否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工程质量情况进行监管检查；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行为进行监管检查；对新开工工程经法定程序确定的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及其质量责任人员签署的《质量责任承诺书》、施工现场大门口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等情况进行监管检查；对工程建设各方现场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工程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管检查；对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设施进行监管检查；对施工现场、施工工地围挡、道路硬化、加工区的设置等是否符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5. 对施工企业是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是否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施工企业是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是否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对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施工图中的装配式、建筑节能

和绿色建筑的技术措施及指标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二）档案监管

根据项目施工监管要求，强化档案痕迹管理。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施工许可审查意见表；建设单位申报资料；符合条件后发放的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三）承诺制落实

建设单位拒不履行承诺事项，监管部门应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由建设单位承担违反承诺造成的相应责任。建设单位达不到开工条件的，应暂停施工，限期改正后方可继续施工，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管部门应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五、事后监管

（一）信用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临沂市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临沂市工程质量安全与扬尘管理系统》，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行为进行监督，对相关单位虚假承诺、不履行承诺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强制性规范的行为，记不良行为记录，并进行诚信扣分。

（二）监督检查。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文件，对建设项目开展质量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现场发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三）监管纠正。根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联合印发《关于落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试行）》文件要求，明确不再把审查合格书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通过“承诺+监管”的方式，先发证后核验，企业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后期监督予以纠正。

（四）立案查处。在检查中发现违法情节严重，需立案查处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向城管部门提交相应材料。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行政救济。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同时告知相对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项目所在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六、责任追究

（一）层级监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内部监管

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相关制度，对工作人员在事中审批和事后监管中不作为或乱作为等情形进行批评教育、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等措施。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加强信息互联互通，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应及时将审批信息告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住建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告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二）加强人员培训。积极参加省、市各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建筑业行政执法工作。

（三）加强政策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施工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依法行政意识。